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本《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市签订：

甲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乙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双方全权代表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下文）。

鉴于：

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拟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委托定制解决方案服务或购买CMOS图像传感产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接受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委托开展定制解决方案服务或向甲方销售该等产品；

2、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亦拟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购买零星服务和产品，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该等服务和产品；

3、双方此前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12月31日届满，双方拟在合同原框架协议届满后继续开展上述产品的采购，并就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重新签署本协议，并基于本协议届时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或订单。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涵义相同。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2.1 甲方与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1.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业务范围

2.1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基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需求并接受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委托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定制解决方案服务或向甲方提供 CMOS 图像传感产品（以下统称"**乙方产品及服务**"）。

2.2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基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的需求向乙方提供特定产品和零星服务（以下统称"**甲方产品及服务**"）。

2.3 双方将在自愿及非强制的情况下采购对方的产品或服务，而无责任采购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

2.4 就甲方产品及服务或乙方产品及服务，其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服务内容、技术指标、服务内容、价格及付款条件、交付日期、交付地点等条款及安排以届时甲方与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原则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第三条 定价安排及交易金额上限预估

3.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采购乙方产品及服务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支付的费用应参考现行市价确定，且不逊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服务或产品所依据的价格以及其他商业条款。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将参照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服务或产品适用的历史价格以及其他商业条款，以确保条款公平合理并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条款。相应地，乙方或其附属公司就采购甲方产品及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就其提供给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定价，亦应遵循上述原则。

3.2 双方一致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产品所应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和时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执行。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4.1 双方均根据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4.2 双方持有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所需证照、许可、登记、牌照等境内或境外资质及批准（如需）。

4.3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

4.4 乙方承诺促使其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4.5 双方承诺在进行交易时，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企业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对双方年度交易金额设置上限，双方交易不得超过有关上限。乙方须将有关上限金额的设定及时告知甲方，以便双方实施有效监控。

第五条 本协议的期限、变更和终止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后，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日期，二者孰早）止。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不少于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任何延长或续签均须经乙方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并视情况遵守公告及/或股东批准要求。

5.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5.4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且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通知及公告

7.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其他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7.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7.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五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7.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7.1.4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通知专人：殷洪玲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

邮 编：130033

传 真：86-0431-85682346

乙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专人：蔡春辉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7691号，光电信息产业园5号楼。

邮 编：130000

7.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其他方。

7.3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必须作出的公告除外。乙方作为上市公司，保留根据《上市规则》履行其公告、报告及年度审查义务的权利，且无需事先获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上市规则合规

9.1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乙方之持续关联交易。乙方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之报告、公告、年度审查及其他适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及核数师审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包括提供所需资料。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确认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并符合乙方及股东整体利益。

9.2 如任何交易金额接近或超过年度上限，或本协议条款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立即协商，并由乙方按《上市规则》要求重新遵守相关程序。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0.2 双方明确，在一方负责服务交付物或产品的包装与运输前提下，服务交付物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该方承担。另一方收到服务交付物或产品时应对外包装及数量进行查验，如有外包装破损或溢短装应立即告知相对方，否则视为对外包装和数量无异议。服务交付物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始转移至另一方。

10.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其他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5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乙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